

系統神學(IV) 神論 人論 罪論

第二十一課 人論 (五) — 人的本質(中)

四、史特朗(August Hopkins Strong)的協調 (續)

人在「本質上是二元」，在「功能上是三元」

我們在思考史特朗的這個人觀，他把三元跟二元作一個結合；那麼他的看法，基本上就是人實質上在本體上是二元的，在功能上是三元的。這個其實看起來是滿棒的一種結合。

人基本上我們看到說主要是他有兩個部份，有這個身體的部份，外在的部份；有內在的這個部份。

那同時他有所謂的三元的功能。那麼他其實不但有這個靈的部份，有能力去跟神互動；同時有魂的部份，跟他自己或別人來互動；第三身體的部份跟世界來互動。

這個是史特朗把三元論的看法跟二元論的看法來作結合。

好，這個是在傳統神學裡面，我們看到說有這幾種不同的看法，來思考人的這個構成。

五、「本質上的實體」與現代神學

但是現代的學者們，越來越挑戰傳統的這種三元的看法或是二元的看法，現代的神學家本身比較不能接受多部份的這個人觀。那為什麼這些現代神學家不能接受這種多層或多元的這個人觀呢？

1. 非科學

基本上他們會說這種看法是不太科學的，因為科學本身在現在的發現，其實人本身比較是一個整合的，一個合一的事實。你沒有辦法把人的這個靈魂跟人的身體做一個切割，所以他們會基本上不太能接受傳統的三元、二元看法，說是非科學的，不科學的。

因為他們根據科學的這種發現，人本身其實比較是一個 unity，比較是一個合一的關係。那麼人的靈魂不太可以跟他身體分開，然後同時可以持續地存在下去。那麼這第一個理由。

2. 哲學性多於聖經的

第二個理由，現代神學家會覺得說三元的看法、二元的看法其實比較不是聖經的教導，反而是比較哲學的教導。特別是什麼樣的哲學呢？

1) 希臘柏拉圖哲學的影響

特別是受希臘這個哲學的影響，然後更明顯地是，更明確地是受柏拉圖哲學的影響。那麼當然這個是最早的教會本身他們當時就很密切地跟希臘的哲學，特別是柏拉圖的哲學或者是新柏拉圖的哲學有互動，所以承襲希臘哲學家的這個人觀。希臘哲學家的人觀比較是把人分成三塊或者是兩塊，這種看法本身比較不像希伯來人的看法。希伯來人的看法比較是強調人是一個整全的，完整的人。

在希臘的人觀是非常明顯的，把人分成兩個部份；有外在的部份，有加上這個內在的部份；人不但有身體，同時也有靈魂。

2) 單方面提升一種實質

二元的這種的柏拉圖的人觀的思想，我們看到說還會有一個問題，什麼問題呢？就是往往會把中間的元素提升在另外一個元素之上，往往會覺得說那個靈魂的部份是比身體的部份更高，那麼會提升那個靈魂的部份超越身體的部份。

3) 錯誤相信內在靈魂的不朽

當我們把靈魂的部份提升到超越身體的部份的時候，很多時候不但在我們的信仰上，還包括在我們實踐上，很多時候會比較貶低那個身體，甚至於會覺得說那個身體本身是阻礙這個靈的這個部份，所以這個是學者們所看到的第三個原因。如果我們採取柏拉圖式的二元的人觀，那麼還有就是他們會批評，柏拉圖式的這種二元論的人觀還會帶出一種錯誤的信念，什麼信念？就是所謂的靈魂的不朽。

那這裡其實弟兄姊妹也包括傳道人要非常的小心，當我們信耶穌的時候，我們看到說不是得到靈魂不朽，乃是得到永生，不只是靈魂的部份，是整個人是不朽的。但很多時候在教會裡面，可能有些傳道人不知不覺他給弟兄姊妹一種誤解：誤解就是說只有靈魂那塊是不朽的；身體那塊本身其實就在這個之外，不會享受不朽的這種祝福。那麼這樣一個靈魂不朽的看法，其實比較多還是受柏拉圖這種的二元人觀的影響。

剛才提到好幾個理由，為什麼現代的學者們他們不能接受，或者神學家不能接受，這種人是多重、多元的這個部份形成；人其實比較是整全的，而不是多重多元的這個關係。

六、整全的選項

接著我們就來思考，所謂的人是整全的這種的看法，這個是比較接近聖經上對人的一個理解。

1. 人是一個擁有多重功能的本體性個體

聖經上本身談到人的時候，比較談到人的本身是比較身心靈的整全，身心靈關係是一個合一的事實，他們有密切的關聯，而不能把他們切割成三個部份或是兩個部份。

所以人的身心靈部份，我們看到說他們不同的部分，他們都有非常密切的這種的彼此相互的關聯，所以是不能把他理解成為三元或者二元來理解人。

2. 靈與魂代表人

那麼這個時候我們就稍微來看聖經，在聖經是不是比較強調人是比較整全的看法。

創世記 2:7

創世記的第二章這邊的第 7 節提到，「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

這個經文在這邊其實有兩個希伯來文的字，一個是這邊所說的 **ruach**，跟這邊所說的 **nephesh**。**ruach** 這個字在舊約裡面把它翻成是“靈”，那個字 **nephesh** 可以把它翻成是“魂”。

那麼我們就看到說這裡摩西就描繪，神就在亞當的鼻孔吹氣。吹氣，這邊所說的就是「生氣」，將生氣吹在他鼻孔，這個生氣就是 **neshamah** 的那個字，就是所謂的生命的氣息吹在這個亞當的鼻孔上。那麼當他被吹的時候，看到說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

那麼這裡提到有靈的活人，這裡所用的那個原文的字是 **nephesh**，在和合本裡面，可以把它翻成是魂的這個部份，是一個活的魂這樣子，名叫亞當。

那這裡的經文裡面看到說這位創造者神，在這個第一個亞當身上他的動作就是，把這個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成為一個有靈的或者有魂的活人。他這樣的一個動作我們看到說，其實人是一個有靈的活人，是一個完整的，是一個合一的一個事實；而不是把人了解成為靈一塊、魂一塊、跟體一塊。所以這個是創世記第二章這邊第 7 節所讓我們理解的。

3. 生命法則：神是生命的賜予者

除了這個經文之外，我們看到非常有意思在舊約的裡面看到說，這種所謂的生命氣息不只是只有人有，也包括動物也有。

1) 創世記 1:30

那麼我們可以來看一下這邊的經文，創世記的第一章這邊的第三十節，「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他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

那麼這裡提到非常有意思，這個生命不只是人有，包括動物也有。

因為這邊在希伯來文裡面那個字提到說，「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生命」在原文裡面是 nephesh，就跟剛才我們所讀到的，亞當當神所說的生氣吹在他鼻孔上，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有生命的那個活人叫作亞當，是同一個字。所以看到說不只是人有靈、有魂、有生命，同時包括連動物飛鳥也有這樣的生命。好，繼續看下去，那麼過去我們的理解，到底動物怎麼有靈呢？但是這邊那個 nephesh 可以翻成是如同合和本自己翻的，把它翻成是有靈的活人。

2) 利未記 24:17-18

那麼在這邊還有別的經文像舊約的利未記二十四章 17 節到第 18 節，那麼這邊就提到說，「¹⁷打死人的，必被治死；¹⁸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以命償命。」

那麼這裡再次提到說，連動物本身也有靈或者也有魂。那麼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這邊提到說，「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為什麼？「以命償命」。這裡所說的那個「命」，就是那個靈或那個魂。所以這又是另外一個教導，很明顯看到說這個不只是人有的，包括動物也有。

3) 創世記 6:17

那麼再看這邊的另外一處經文，就是這邊的創世記的第六章這邊的第 17 節，關於這個洪水的來臨。那麼就讀到這個經文說，「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

那麼這裡提到「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這裡那個「氣息」，在原文裡面就是 ruach，就是靈的意思，所以再一次讓我們看到連動物本身都有這樣的一個氣息，如同人也有這樣一個氣息。

4) 創世記 7:15

那麼在創世記的第七章的第 15 節「凡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都一對一對地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這裡也有提到說，「凡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有氣息的活物是什麼活物呢？都一對一對的到挪亞方舟裡。再次提到動物本身是在這邊被稱為是有氣息，有靈的活物。

因此從這經文的瀏覽跟學習，我們看到說不只是人有靈或者魂，同時看到說連動物本身也有靈也有魂的這個部份。

5) 民數記 16:22

那麼我們來看這邊還有別的經文，像這邊的民數記的第十六章這邊的第 22 節，再次提到，很明顯的神就是那位賜生命的神，人本身的生命是依靠著神，因為生命氣息是來自於這位創造我們的這位神。那在民數記裡面我們就讀到說，「摩西、亞倫就俯伏在地，說：『神，萬人之靈的神啊，一人犯罪，你就要向全會眾發怒嗎？』」

所以摩西跟亞倫對神的認識，把神說成是萬人之靈的神，意思就是說人的生命是來自於神，我們人自己沒有辦法給自己生命，只有神是那位賜生命的神。

6) 民數記 27:16

好，再看另外一處經文就是民數記的第二十七章 16 節，「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

所以在經文裡面看到說，其實他們對人的理解，基本上不像希臘的這種二元論的看法，把人理解有所謂的這個魂的部份才是不朽；沒有，在聖經上所讓我們看到人是個整全的人，不是分開不同部份的人，那這樣生命是來自於神。

7) 民數記 5:2

在民數記裡面看到說，不但人有靈、有魂，包括動物有靈、有魂，有生命，這個是生氣。同時我們看到說，在舊約裡面讓人很好奇的，就是有所謂的死的魂。請大家看民數記的第五章第 2 節，「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癩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

這裡合和本把它翻成「死屍」，但是英文裡面是 death soul，死的魂。那魂死的，就是它沒有生命的意思。沒有把這個「魂」說成是另外一個部份，它內在的部份，沒有這樣理解；魂就是那個人自己。所以因此很明顯的這裡有這樣的用法。

8) 民數記 6:6

再看這邊的第六章的第 6 節，也是民數記的教導，「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又出現那個字「死屍」，死的魂。

這經文的教導讓我們看到說，不管是這個靈也好，這個魂也好，那麼其實它意思是一樣的，基本上講到那個人，而不講到他的人身上有不同的部份，就是那個整全的合一的那個人，那個有位格的那個人。

4. 傳道書 12:7

那接著我們就來看另外一處經文，就是這邊所說的傳道書的第十二章這邊的第 7 節，「塵土乃歸於地，靈乃歸於賜靈的神。」

那麼很多人就把這個經文視為，或理解成為人是多重的成份構成的。那麼人是有多重的元素，有靈的元素、魂的元素、或者是體的元素。那麼採用這個比較是二元的或者三元的這個人觀來看待人，但是經文本身其實在告訴我們說，其實這個靈、這個生命是歸於那個賜生命的神，意思就是說塵土歸於地，當人死的時候，這個人就回到了神那裡去，因為生命是來自於神，他是賜生命的主。所以當人死的時候他就把這生命收回去。所以這個經文比較像是在講這個，而不是在講人是有兩塊的來作理解。

5. 聖經中復活的盼望

那同時這樣一個教導理解，可以從耶穌基督的復活得到肯定。耶穌基督的復活的那個身體，看到說就成為所有人將來身體的那個原形。當然耶穌的這個復活身體跟他道成肉身的那個身體是有連續性的地方，同時有些非連續性的地方。在耶穌復活的時候，我們看到說不只是他的靈復活，也不只他的魂復活，他是整個人身體的復活。

不但他復活，同時在地上他有多次的向門徒來顯現，後來他也升天了。升天的時候，我們也看到說他也不只是靈升天或魂升天，或者在門徒的心裡面升天；不是，他基本上是整個人升天。

所以在這個耶穌的身體裡面看到他的復活的身體帶給我們一個很美的，一個可以說類似的榜樣，將來我們也有這樣一個身體，這個身體本身要變成一個復活的身體，這個身體本身如同耶穌告訴門徒們，是有血肉的，也要求多馬可以觸摸碰他。甚至於基督耶穌復活之後，那個身體他也跟門徒們互動，他也跟門徒們一起享受這個早餐。那麼因此這個身體本身跟過去的那個身體是有關係的。

同時我們知道說這個身體本身可以穿過牆，那麼是一個復活的身體，有血肉的那個身體；不是一個魂或者靈一樣。所以耶穌的復活身體本身，其實不是多重塊的，是一個身心靈整合的一個事實。將來我們復活的時候，我們看到說其實也如同基督耶穌復活一樣的那個身體。

好，這個是聖經上對人的這個構成的一個教導。那麼人其實不是像我們前面所看到的，有三元的或二元的這個塊，而是聖經上所給我們看到的，人是比較整全的這個部份。

思考問題

1. 在教會中我們可能曾經聽過一個說法，就是人死後身體化為塵土，而靈魂是不朽的。聽了老師講解後，你有什麼認知？
2. 對人觀的看法，有三元論、二元論、和整全的人觀，你比較傾向哪一種？為什麼？
3. 本課中談到耶穌基督的復活，帶給我們什麼美好信息？
4. 從耶穌復活後的身體表現，你是否能想像我們將來的身體是如何？